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1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

	表	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1、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1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23981	2021.05.28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2	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身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12978	2022.07.18	广东广州	已完工	合格
3	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11000	2021.07.13	广东广州	已完工	合格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险大厦幕墙工程	8617	2022.07.28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幕墙及外立面、光伏机电专业工程	8321	2023.06.28	广东广州	已完工	合格
6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幕墙工程	8300	2020.11.27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国优奖

	公司						
7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三标段）	8053	2023. 03. 02	甘肃兰州	已完工	合格
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6261	2023. 06. 21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9	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6235	2021. 05. 25	广东珠海	已完工	合格
10	汇川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幕墙系统工程	4850	2022. 05	广东东莞	已完工	合格

2、业绩证明资料

2.1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2.1.1 施工合同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579	001

GT-2019-MQ.G-0761

合同编号: SWJJ1908-775A-ZB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 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高新产业园

发包人: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针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高新产业园

1.3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57470m², 建筑面积 338882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之时，乙方已研究并认真阅读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工程规范，并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乙方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的外墙及外装饰的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玻璃（铝合金、铝板）幕墙、石材、格栅、铝合金门窗（设计窗为结构尺寸，实际尺寸按照内包粉灰 5CM）、阳台栏杆、百叶、雨棚、装饰线条、防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闪器、防雷引下线、接地装置及防雷观测点标示等）、防火系统、遮阳百叶、幕墙封修、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外装饰施工处理，以及上述系统安装所有塞缝、打胶、检测、淋水试验、收边收口、成品保护。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及招标过程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关于施工等范围及内容的调整要求（如有）。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乙方须无条件实施，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3 其他约定：

2.3.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2.3.2 因政治突发因素导致工期延后的，不能产生进场费用。

3. 合同工期

乙方应当于其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幕墙工程预埋件深化设计图；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
其余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证约定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含税总价包干（图纸及招标范围总价包干），含税价¥23981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捌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20009174.3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税率为 9%，税额¥1980082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柒角）。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本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合同是根据图纸及招标范围确定的包干总价，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清单工程量进行核对，并可在增补栏进行自行增补，后续不得以清单少算、漏算进行索赔。本合同包干总价是甲乙双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市场政策因素之后确定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因市场及政策原因引起价格上涨，原则上价格不予调整。

(3) 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的 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金额的咨询编制及审核费（咨询编制及审核费按审减额的 3%计算）；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核减后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本合同所述的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额，但已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5) 付款方式：电汇。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914462	91440300192359041F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盛京银行营业部
账号:	4000026819200108011	0330150102000021702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 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大厦

5.3 履约保函

- (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出具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银行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0%，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本工程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署合同协议书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书函
- (4) 投标书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投标须知及附件
- (8) 技术要求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1) 附件及附表

6.2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解释，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工程中需共同遵守。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下围工业区德盛昌大厦 15 楼深圳市三一科技

有限公司办公室

7.3 合同经甲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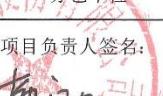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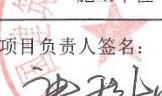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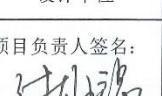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卫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汪仕松
电话：18665825725
电子邮箱：wangss24@sany.com.cn

法定代表人（签字）：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行亮
电话：15019251279
电子邮箱：76949894@qq.com

2.1.2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孙润宇	项目负责 人	唐科明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人	刘培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清良	项目负责 人	董宝文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人	陈国谦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 论					
1	幕墙			2	合格		验收合格					
2	门窗			2	合格		验收合格					
3	细部			1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3</u> 分项数: <u>5</u>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2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28日 (盖章)								



* G D - C 5 - 7 3 1 2 *

2.2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身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2.2.1 施工合同

2019-10-07 0794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588	001

合同编号：[粤汽19]001
恒大汽车法律事务中心
合同条款已审核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身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 工程（广州南沙） 施工合同

发包人：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身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19年 8月 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间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半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对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间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进行施工。]

四、无内容。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冲孔铝板、铝板、铝板雨棚、不锈钢水槽、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等的施工。具体施工内容是按照甲方盖章确认后下发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

其他范围：无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并审图通过（含配合施工图报审报建）、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检验检测、包市场风险、包安全措施、包现场文明施工、包现场施工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等全过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缝隙大小均匀，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二、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幕墙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

jz_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HDxnyqc110@163.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 24 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 6 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四、通用条款第 11.2 款中“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的约定修改为“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责任”。

五、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涂装车间开工时间暂定为2019年8月1日，车身（冲压）车间开工时间暂定为2019年9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涂装车间97个日历天，车身（冲压）车间96个日历天。总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1月/日至次年的1月/日，总工期相应增加1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1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具体开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 129,789,167.88 元（大写：
壹亿贰仟玖佰柒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其中未税金额为人民币
119,072,631.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零柒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零捌
分），税金为人民币 10,716,536.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陆仟伍佰
叁拾陆元捌角），增值税率 9%。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具体的单项包干单价详见附件 1 的对应基价。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附件 1 的工程量
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具体基价、取费方式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计
算规则详见附件 1。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
(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
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
表相应的费率中)、材料市场风险费、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若双方约定使用主体
单位提供的脚手架或吊篮，则合同价中不包含此部分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
(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
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大型机械及加工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工程及
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
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
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他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
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除了措施项目清单报
价以外的费用)、清洗费、挡板、现场围挡、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
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
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深化设计费、远程施
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及总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
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漏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
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九、因合同终止或解除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其他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等）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引起任何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前述事故，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其他人对前述事故负有责任为由怠慢处理，以避免引发纠纷或扩大影响。若因前述事故引发任何针对发包人的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发包人有权按照损失方的索赔金额先行代承包人赔偿，该赔偿款最终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任何异议，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按通用条款第 15.14.2 项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身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报价总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2:《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4:《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 5:《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 6:《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本项目为重点项目）》

附件 7:《保密承诺书》

附件 8:《工程进度申报告知函》

附件 9:《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大茂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范波

电 话:

日 期: 2019. 8.13



乙方(盖章):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陈雷

电 话: 2013

日 期: 2019. 8.12

2. 2. 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编号:

致: 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我部已完成了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身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工程的竣工,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请予以组织竣工验收会议。

附件: 工程竣工验收表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初步意见:

专业监理: _____

总监: _____

日期: _____

审查意见:

拟同意组织竣工验收,暂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同意组织竣工验收,还需要完善如下内容:

责任工程师: _____
工程部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地区公司主管领导:

日期: 2022-7-18

注:此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施工单位,第二联工程部,第三联工厂建设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合同名称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间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编号	广智19工0009
验收内容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车间冲压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査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技术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工作内容是否完成，竣工资料是否具备。汇总以上部门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杨文龙 曾令华 谢琳（竣工图复核）	
	工厂建设中心（设计、工程、预决算）（设计、成本与造价、质量标准控制方面，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李进	
	法律事务中心（参加合同金额10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约方面，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李进	
	监理单位（重点检查工程质量、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张国强	
	施工单位（核査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善）	张国强	
验收意见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注：本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大型土石方、地基基础、智能化、空调、消防、机电工程、园林工程等，每一页一式一联，每一张施工单，每一道工序，每一道工序建设中心

2.3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2.3.1 施工合同

GT-2019-FGS/6.G-0509

合同编号: [粤汽19工0027]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406	001 恒大国能法律事务中心 合同条款已审核(1)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

(广州南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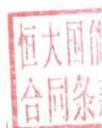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 2019年 7月 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半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对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进行施工。】

四、无内容。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冲孔铝板、铝板、铝板雨棚、不锈钢水槽、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等的施工。具体施工内容是按照甲方盖章确认后下发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

其他范围：无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并审图通过（含配合施工图报审报建）、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检验检测、包市场风险、包安全措施、包现场文明施工、包现场施工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等全过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缝隙大小均匀，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二、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幕墙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

jz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HDGNxnyqc110@163.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24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6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四、通用条款第11.2款中“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的约定修改为“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责任”。

五、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2019年7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123个日历天。总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月/日至次年的月/日，总工期相应增加/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具体开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他约定：2019年10月31日，完成总装车间外立面所有幕墙安装。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第6.1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的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若本工程含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1]，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委派曹笑可（身份证号：410327198002096579）为甲供材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12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的，乙方按通用条款6.4.2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采购、供应、申报、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1.1款第（7）项、第6.4.4款不再适用。

六、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合格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则按通用条款第15.3.2项的约定执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 110,001,359.67 元（大写：壹亿壹仟万零壹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柒分），其中未税金额为人民币

100,918,678.6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税金为人民币9,082,681.07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零柒分),增值税率9%。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具体的单项包干单价详见附件1的对应基价。]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附件1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具体基价、取费方式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1。]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材料市场风险费、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若双方约定使用主体单位提供的脚手架或吊篮,则合同价中不包含此部分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大型机械及加工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他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除了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以外的费用)、清洗费、挡板、现场围挡、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深化设计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及总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漏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单价包含主体单位的施工配合管理费,主体单位的施工配合管理费幕墙工程为8元/ m^2 (幕墙投影面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配合管理费的计价基础为其专业工程项目合同的含税结算价,由甲方在支付乙方结算款时代为扣

引起任何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前述事故，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其他人对前述事故负有责任为由怠慢处理，以避免引发纠纷或扩大影响。若因前述事故引发任何针对发包人的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发包人有权按照损失方的索赔金额先行代承包人赔偿，该赔偿款最终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任何异议，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按通用条款第 15.14.2 项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报价总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2:《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4:《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 5:《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 6:《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本项目为重点项目）》

附件 7:《保密承诺书》

附件 8:《工程进度申报报告知函》

附件 9:《招标答疑澄清 1~4》

附件 10:《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范红
电 话: 合同专用章(1)
日 期: 2019.7.3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 话:
日 期: 2019.7.1

2.3.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编号:

致: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我部已完成了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工程的竣工,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请予以组织竣工验收会议。

附件: 工程竣工验收表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初步意见: 经审查,幕墙分部已完工,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组织验收。 专业监理: 王洪生
总监: 姜勇
日期: _____

审查意见:

拟同意组织竣工验收,暂定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不同意组织竣工验收,还需要完善如下内容:

责任工程师: 徐晓伟
工程部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地区公司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施工单位,第二联工程部,第三联工厂建设中心。

其它工程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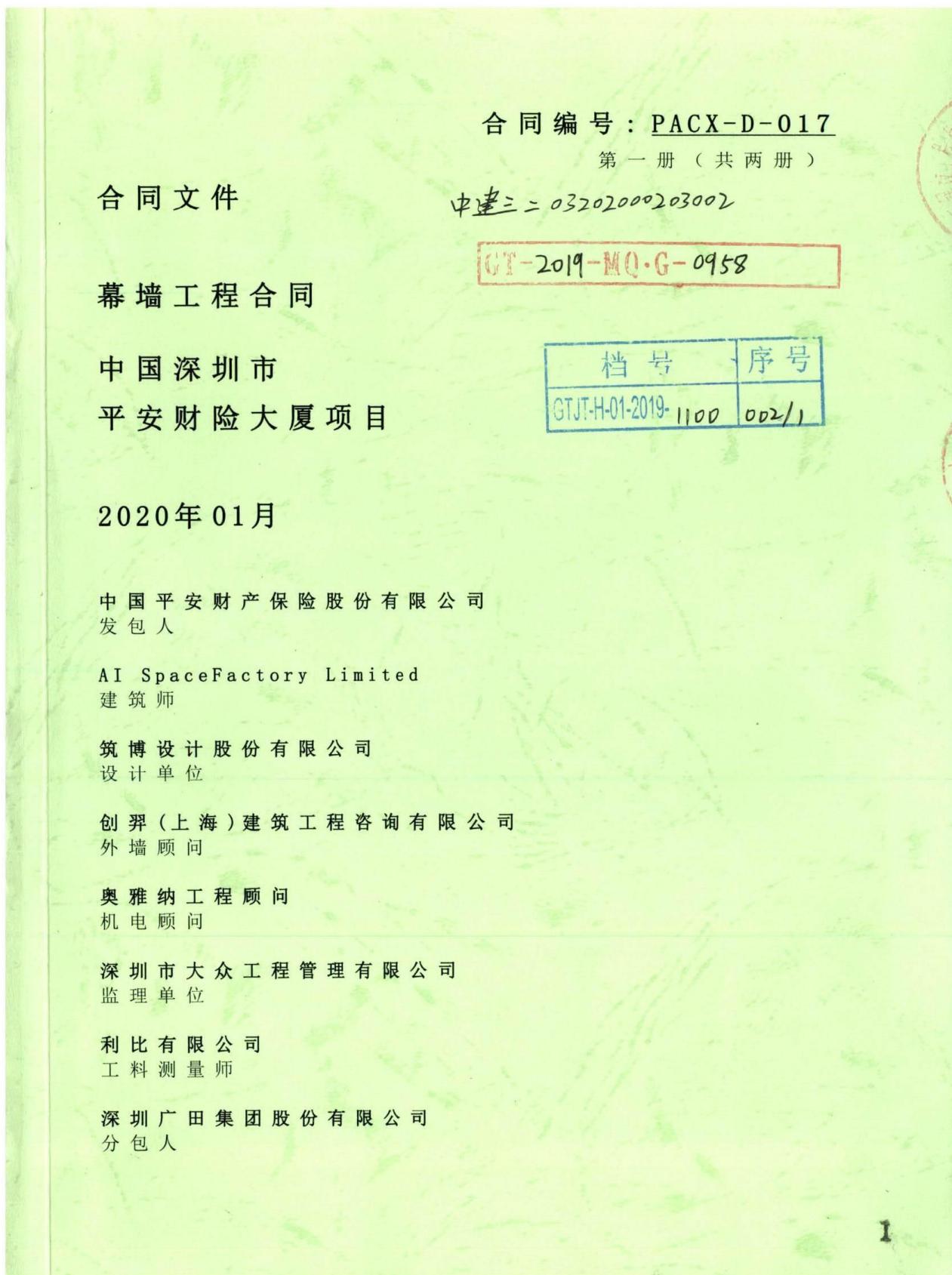
编号：

合同名称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外立面幕墙施工工程（广州南沙）			验收时间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编号	粤汽 19 工 0027
验收内容	总装车间幕墙施工工程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工作内容是否完成，竣工资料是否具备。汇总以上部门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同意验收，问题待整改！ 陈金华 项目组 柳文波 刘永华 李新权	
	工厂建设中心（设计、工程、预决算）（设计、成本与造价、质量标准控制方面，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验收，问题待整改！ 陈金华 项目组 柳文波 刘永华 李新权	
	法律事务中心（参加合同金额 1000 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约方面，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同意验收，问题待整改！ 陈金华 项目组 柳文波 刘永华 李新权	
	监理单位（重点核查工程质量、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同意验收，问题待整改！ 陈金华 项目组 柳文波 刘永华 李新权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同意验收，问题待整改！ 陈金华 项目组 柳文波 刘永华 李新权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注：本表适用于其他工程（勘察、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地基基础、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工程、园林工程等）此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施工单位，第二联工程部，第三联工厂建设中心。

2.4 平安财险大厦幕墙工程

2.4.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业主）

分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分包人）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财险大厦幕墙工程由分包人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B116-0028 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等。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表》。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4 天，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及政府（如有）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 年 01 月 01 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2021 年 05 月 18 日。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
(¥86,179,316.42)，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9,063,593.05，增值税税额为
¥7,115,723.37。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种方式执行：(1)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 10%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当累计应支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 50% 时预付款 1 次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扣还，若当期之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扣还，不足以扣还部分的金额于下期应支付款扣还，如此类推直至预付款扣还完成。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A/3

合同文件构成第7项即“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与施工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所有于缔约（议标）过程中分包人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总承包人、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回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议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分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总承包人、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起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分包人承担。”

七、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具体详见《总包管理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总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总承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4.2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验收记录

GD-C5-7323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包含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图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5	齐全有效	邹丽川	合格	刘从进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记录	1	齐全有效	邹丽川	合格	刘从进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05	齐全有效	邹丽川	合格	刘从进	
4	地面各面层材料强度及密实度试验报告	/					
5	主要功能房间的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撞击声隔声性能复验报告	/					
6	地面天然材料、胶粘剂、沥青胶结材料和涂料的合格证明文件及复验报告	/					
7	特种门及附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					
8	建筑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的确认文件	/					
9	幕墙工程用硅酮结构胶的认定证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齐全有效	邹丽川	合格	刘从进	
10	进口硅酮结构胶的商检证明文件	/					
1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5	齐全有效	邹丽川	合格	刘从进	
12	施工原始记录	/					
13	检验批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24.08.25		64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邹丽川	有效期内	刘从进	
14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报批手续		陈家波				
15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建筑 2024.08.2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安装及幕墙项目经理 (签订合同无效)			总监理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 项目监理部				
						2022年7月28日	

注: 带*项目为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进行设计或备案的项目应验收要点, 其他项目不做强制性要求。



* GD - C5 - 7323 *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G.D.-G.5-7311 *



2.5 广州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幕墙及外立面、光伏机电专业工程

2.5.1 施工合同

2018 9.10 0859

广州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幕墙及外立面、光伏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及幕墙及外立面、光伏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广州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7月1日

2.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及幕墙及外立面、光伏机电专业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按建设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提供

(1) 按建设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提供本工程幕墙及外立面、光伏机电工程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内容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措施费），合同内措施由乙方委托甲方施工，其措施费用等价偿还甲方。

(2) 本专业主体施工阶段预留预埋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的确定：本专业主体施工阶段预留预埋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提交和审核、竣工图的绘制、竣工结算资料提供。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19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8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工程质量一次验收等级，广州市双优工程及优质工程，争创省双优工程及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贰拾壹万零伍拾肆元陆角柒分（¥ 83210054.67 元）；其中幕墙及外立面工程金额为：¥ 42978869.98 元，光

伏机电工程金额为：¥ 40231184.69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内已包括乙方施工过程所需搭设的脚手架措施费用。由于乙方对于搭设脚手架的专业水平有限，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将幕墙施工过程中所需搭设的脚手架措施项目交由甲方项目部代为施工，所需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给甲方项目部，且乙方须开具该部分费用所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包运输及安装、包成品保护、包涉及范围内满足广州市双优工程及优质工程，争创省双优工程及优质工程标准的工程资料及其检测资料的整理移交、包税费（10%增值税）、包风险、包保险、包承包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照明费用及所有措施费用等、包进退场路费、包劳保、劳保用品和社保费用及赶工费、包安全教育（平安卡）等手续和费用、包计生和流动人口等必须办理的一切手续及费用、包验收、包保修。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在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0368U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郑伟

委托代理人: 郑伟

电 话: 020-3848665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 44001581108053000183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委托代理人: 张伟

电 话: 0755-2588666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支行

账 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 (请提供税务登记证作为合同附件)

2.5.2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美术馆项目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镇壁	项目负责人	蔡鸿裕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耿凌鹏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清良	项目负责人	刘卫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奎帆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6	符合要求			合格	
2	石材幕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金属幕墙	20	符合要求			合格	
4	人造板材幕墙	12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 检验批数: 7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日期: 2024年6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024.09.23



幕墙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3□□

工程名称	广州美术馆项目			监督登记号	A2017090047	
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79453.1m ² /地上5层，地下2层/跨度36米			工程造价	48546.15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28日	
见证员	许增辉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20081340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12440100MB2C500379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244013736	注册证号 914400004558576332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30063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D368U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7314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359041F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1353	注册证号 91440104190433092J	
检测单位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22	注册证号 914401017860809612	
	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38	注册证号 91440101745992163R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69XJ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22	注册证号 914401017860809612	
	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38	注册证号 91440101745992163R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69XJ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陈国深	总承包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刘正海 粤1442015201632793(00) 专业：建筑工程 2023.08.28						

2.6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幕墙工程

2.6.1 获奖证书



2.6.2 施工合同

GT-2018-MQ.G-116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ub02-gmxq-SC-2018-64*

深圳市建设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 EPC0+PM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其中：(1) 演艺中心：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2) 文化综合中心：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3) 图书馆：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4) 美术馆：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5) 城市规划展览馆：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6) 人防及地下车库：美术馆建筑面积 5.1 万平方米；(7) 地下室首层架空：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75478.05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招标图纸中涉及幕墙招标图深化设计及幕墙制作、安装的所有内容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承担幕墙及金属格栅屋面系统的制作及安装，既包含单元式、半单元式的幕墙系统、玻璃肋结构幕墙系统及金属格栅屋面系统。幕墙系统含幕墙龙骨、支撑结构、装饰构件、板材、百页、格栅、竖向及横向室外装饰构件、收口部位、室外吊顶、玻璃、密封胶、背板、庇水板、羽翼板、锚固件、外墙维护牵制扣系统，以及构成整个幕墙系统的其他所有构件及其安装工作。
- 2、承担幕墙招标图的深化设计，并提供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审图单位、总包单位审核，经原招标图设计单位审批。
- 3、承担原材料采购、单元板块制作安装、检验试验、幕墙制作安装方面的 BIM 设计、BIM 模型、构件包装及运输、资料整理、竣工图纸、后期工程服务及保修等工作。
- 4、承担供应及安装幕墙防雷装置。
- 5、承担幕墙四性试验和现场试水检测。
- 6、承担施工期间的幕墙清洗和幕墙竣工验收前的清洗和清理。
- 7、幕墙承包人负责主体结构与幕墙连结、受力关系的深化设计。
- 8、包含施工过程中吊篮、脚手架的租赁、安装、使用、拆除等相关措施工作；

9、需配备足够有资质的的专职安全人员；
10、配合幕墙泛光工程和钢结构制作、安装单位的深化设计工作；配合室内装修单位的相关工作；
配合幕墙埋件施工过程的复核工作；配合以上相关单位的现场安装。
11、负责自身或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与政府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接待等工作。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执法检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消防、防雷、节能、环保、排水、燃气等；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具体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3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获得幕墙类市级及省级奖项；

2、获得省市级工法及全国QC小组成果奖；

3、配合发包人获取各类省、市级及国家级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万圆整（¥830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5454545.45元，增值税金7545454.55元，增值税率为10%。详见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税务登记号：9111 0000 1000 0196 70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南

五巷5号

联系电话：010-68595615

传真：

电子邮箱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帐号：4420 1507 3000 5251 2074

税务登记号：9144 0300 1923 5904 1F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电子邮箱号：

2.6.3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艳超	项目负责人	陆伟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杜正义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清良	项目负责人	陈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立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2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和汇新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130000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83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18】03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PM单位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设备安装)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蓝霜
副组长	康巨人、饶丹、赵鑫宇、陆伟伟
组员	郭卫新、张伟、陈丽丽、赵邦亮、钟波峰、梁杰、叶宏生、宋明、白艳超、史江鸣、马文、杨大亮、蔡惠萍、郭予胜、陈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蓝霜	康巨人、饶丹、赵鑫宇、陆伟伟、白艳超、史江鸣、马文、梁杰、钟波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明	郭卫新、张伟、陈丽丽、赵邦亮、韦福敏、叶宏生、杨大亮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蔡惠萍	郭予胜、陈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蓝霜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谢蓝霜
2	朱少锋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少锋
3	饶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丹
4	赵邦亮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	高工	赵邦亮
5	陈丽丽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	高工	陈丽丽
6	孙伟		电		孙伟
7	孙海波		风冷		孙海波
8	康巨仁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巨仁
9	赵鑫宇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赵鑫宇
10	梁生				梁生
11	邓文志				邓文志
12	宋明				宋明
13	叶宏生				叶宏生
14	陆伟伟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伟伟
15	周红				周红
16					
17					
18	赵世林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负责人	高工	赵世林
19	史江鸣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史江鸣
20	马文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文
21	杨大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大亮
22	肖芬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肖芬
23	陈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博
24	徐惠宁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徐惠宁
25	李德宇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李德宇
26	张金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张金兰
27	周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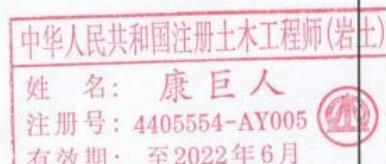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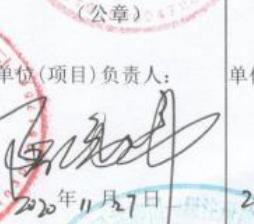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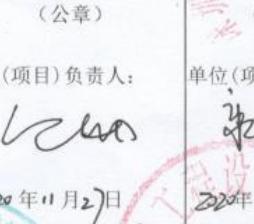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专项验收已验收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27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7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7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7日
--	---	--	--	--



* G D - E 1 - 9 1 4 / 6 *

2.7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三标段）

2.7.1 施工合同

GT-2020-FGS13-G-0900

档案号	序号
GTJT-H-01-2020-0836	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以西、T511#规划路以南，S513#规划路以北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甘卫规划发〔2019〕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自筹。

5. 工程内容：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外墙装饰施工，分为三个标段，其中：

三标段：共计 58285.34 m²。其中，安宁新城医院住院部地上 22 层，32273.15 m²；国际医疗部住院部地上 20 层，17722.39 m²；学术报告厅，2989.80 m²；及其下属群楼，5300.00 m²。

注：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三标段：共计 58285.34 m²。其中，安宁新城医院住院部地上 22 层，

32273.15 m²; 国际医疗部住院部地上 20 层, 17722.39 m²; 学术报告厅, 2989.80 m²; 及其下属群楼, 5300.00 m²。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3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80536838.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 (¥1536431.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万元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迎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合同廉洁合约;
- (9) 其他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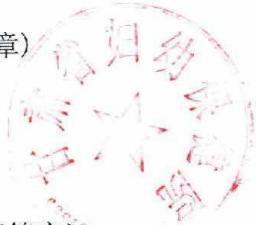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风雷

经办人：（签字）

董海燕,孙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东

经办人：（签字）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北街 143 号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七里河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621060108010149127009

账 号：4000129019100038648

联系电话：0931-5188907

联 系 电 话：0755-25886666

2.7.2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三标段工程

建设单位:_____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02 日

甘肃省建设厅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三标段工程		
建筑规模	国际医疗部、安宁新城医院、医技裙房、多功能报告厅、垃圾站（含地下污水处理）		
建筑面积	13210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框架结构、钢框架结构、地下2层，地上20/22/4/2/1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核工业武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		
监理单位名称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工程造价	154995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三标段工程位于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以西，T511#规划路以南，S513#规划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宁新城医院、国际医疗部、多功能学术报告厅的地上及地下部分。其中安宁新城医院地上22层、地下2层，国际医疗部地上20层、地下2层，医技裙房地上4层、地下2层，多功能学术报告厅地上2层，建筑高度92.85/84.85/24.85m。本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基础类型为筏板基础，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约为550kpa，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钢框架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属于多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总建筑面积132108 m ² 。本工程功能由手术室、住院部等功能为主，并设置有配套办公、停车场等功能。本工程于2019年9月20日开工，2022年5月31日完工。			

竣工验收程序：

- 1、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小组。
 - 3、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发表工程的自评报告及各自对工程合同的完成情况。
 - 4、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 5、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及时向质量监督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我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了竣工预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 1、由竣工验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
- 2、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 (1)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2) 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 (3)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
- 4、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 5、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竣工验收组织：

- (一)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毛建军为组长，主持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 (二) 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概况；
- (三)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四)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五) 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概况；
- (六) 勘察单位介绍勘察情况；
- (七)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场检查；
- (八)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标准：

- (一) 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 合同及设计文件
- (三) 施工图纸
- (四) 有关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变更资料

对工程勘察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及时到现场处理特殊问题，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

对工程设计的评价：

设计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工程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有关设计文件相符。

对工程施工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能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

监理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理人员能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在工作中能根据工程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监理规划的要求做到旁站、巡视、平行监理，并认真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对施工单位的质量验收能认真审核，并有真实完整的监理资料。

建设单位执行建设程序情况：

- 1、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
- 2、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 3、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 4、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5、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合格

1、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毛建军

2、按勘察报告进行设计、施工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黄文旭

3、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陈励先

4、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王丽剑

5、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成东方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验收组组长	王建平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伟芳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李敏 孙永军 王伟红 黄治九 胡伟伟 柳永军 王海强	上海霍善 上海霍善 .. 武威核电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王建平 王海强 金利峰 金武光 张秋雁 寇志勇 任坤 滕润清 张建伟 王丽剑 王迎福	江苏优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鸿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 中建三局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建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注: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8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2.8.1 施工合同

GT-2021-FCS-3-G-0535

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8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8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 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59041F
-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 (3) 电 话: 0755—25886666
- (4) 开户 行: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 (5) 帐 号: 3370 5010 0100 0724 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 1 栋+2 栋+2~3 栋中间玻璃雨棚;
- 1.4 专业分包项目: 1 栋+2 栋+2~3 栋中间玻璃雨棚、铝板（铝蜂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装饰条、地弹门、不锈钢板门套、玻璃雨棚、预埋件及施工吊篮等幕墙深化及施工有关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

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62619706.46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7449271.98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170434.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叁拾肆元肆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 1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7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电子邮箱为：29883010@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 《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8.2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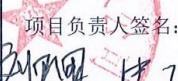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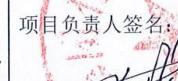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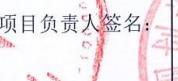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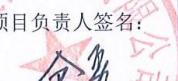
GD-C5-7312

1 G.D. GE 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鹏	项目负责人	丁德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世明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润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清良/孙瑞峰	项目负责人	刘卫国/史玉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谦/张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6	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0	合格		验收合格				
	以下空白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76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史玉才 2023年6月19日 (盖章)		 2023年6月19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6月19日 (盖章)	 余勇 2023年6月19日 (盖章)						

* G.D. G5 : 73311 *

2.9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2.9.1 施工合同

珠工合字 18 053-29 010
WQZXDB1711X

合同编号：_____

GT-2018-053-0979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订日期：2018年 9月 29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3. 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应在附件标题处按实填写“本项目为重点项目”或“本项目非重点项目”。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二、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同华路与迎宾北路交界处

三、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进行施工。

四、其它工程内容: /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对塔楼、裙楼外立面幕墙进行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包括预埋件、玻璃幕墙、装饰线、钢架、雨棚、玻璃门窗、幕墙防雷等的施工。具体装修内容是按照甲方盖章确认后下发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

其它范围: 包括幕墙安装施工相关手续、试验、幕墙所需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基础以上预埋件的制作安装、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制作安装、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现场吊装、安装、安装后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幕墙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二、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指乙供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通用条款第 11.2 款中“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的约定修改为“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426 个日历天。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它约定：

节点工期：

1) 幕墙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预埋（前期不能预埋的，采用后埋，后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裙楼幕墙安装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工，塔楼幕墙安装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2) 因售楼中心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对外开放，所以售楼中心位置幕墙需优先施工，必须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完工。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改为“除甲指乙供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指乙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指乙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指乙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指乙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乙方委派李立峰(身份证号：429006198202159345)为甲指乙供材料现场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含甲指乙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伍万零肆佰肆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62350448.15 元）。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具体的单项包干单价详见附件的对应基价。

2、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甲指乙供材料费在内，甲指乙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若双方约定使用主体单位提供的脚手架或吊篮，则合同价中不包含此部分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指乙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漏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单价不含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 5.6 款。

7、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五：《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六：《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七：《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本项目为重点项目）》

附件八：《保密承诺书》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2.9.2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朱国辉	项目负责人	吴汉添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奎帆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

·144

2.10 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幕墙系统工程

2.10.1 施工合同

2020-12-046

档案号	序号
DTJT-H-01-2020-0258	00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
期
广
田

工程名称: 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幕墙系统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西部研发区研发西九路北

合同编号: DGINVMQHT20200428-025

施工资质等级: 幕墙专业承包一级

发包人: 汇川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汇川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 9 号中大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 A 区 3 号办公楼 203 号

电话：0755--- 29799595

法定代表人：李俊田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电话：13802261913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幕墙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西部研发区研发西九路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幕墙系统：幕墙面积约 52000 平方米，玻璃栏板约 7600 米，主要为玻璃幕墙及铝单板幕墙、玻璃栏杆、雨棚、采光顶棚等（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报批报建报验收（承包范围内所有验收及规划验收）、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总价包干（不含增值税固定合同总价）。

详细范围如下：

1、按发包人提供的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图纸(2020 年 4 月份)，包括的全部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标前答疑会议纪要包括的全部内容等，以及双方约定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范围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2、不含增值税固定合同总价，承包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已经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不一致的，工期和综合单价及总价均不作调整。

3、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4、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检测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工艺检测、施工过程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等所有内容。

5、工程样板（位置由发包人指定）先行施工（暂定施工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6、作为简单的描述，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幕墙系统工程施工包含幕墙结构、幕墙装修装修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服从现场总包管理配合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幕墙钢骨架、铝合金骨架及其它结构支撑；2、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栏杆及外围门窗、雨棚等；3、幕墙预埋件；4、与总包沟通使用外墙脚手架及吊篮等措施。

发包人另行指定分包范围：空调工程、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高压配电系统、室外景观等。

三、合同工期

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幕墙系统开工日期：2020年5月22日，竣工日期：2021年1月17日。合同工期总240日历天（包括总包和各分包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验收、备案及取证时间，竣工备案最迟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本工期不包括随总包主体施工预埋件时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验收标准达到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48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合同价款中包括发包人预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发包人预留金额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另行完成。

扣除发包人预留金额后合同价款实为人民币(大写)48500000.00(小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元，这作为承包人实际承包价格及发包人付进度款的依据。

上述价格系承包人仔细审核过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设计图纸中所有内容及做法、特殊工作技术要求等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汇总后确定承包总价(无设计修改变更总价一次性包干)。具体可参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44495412.85元(不含税价)

合同价款中包括发包人预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发包人预留金额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另行完成。

扣除发包人预留金额后合同价款(不含税)实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44495412.85元
(小写)：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元，这作为承包人实际承包价格及发包人付进度款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E栋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汇川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E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 号：337050100100072472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2.10.2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1号研发办公楼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保重	项目负责人	陈基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谢江美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永华	项目负责人	杜泽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1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2	金属幕墙			1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5月 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5月 日 (盖章)	2022年5月 日 (盖章)	2022年5月 日 (盖章)	2022年5月 日 (盖章)	2022年5月 日 (盖章)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幕 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3号研发办公楼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保重	项目负责人	陈基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谢江美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永华	项目负责人	杜泽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2	金属幕墙		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u>2</u> , 检验批数: <u>16</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泽林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向永华 2022年5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基文 2022年5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江美 2022年5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泽林 2022年5月日 (盖章)			
 注册号:44010837 (盖章)有效期2022.09.21								

幕 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4号宿舍楼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保重	项目负责人	陈基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谢江美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永华	项目负责人	杜泽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立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7</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泽林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向永华 2022年5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5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俊华 2022年5月 日 (盖章)			

二、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经理（吴汉添）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珠海卓夫 置业有限 公司	珠海卓夫国贸金 融中心项目幕墙 工程	6235	2021.05.25	广东珠海	已完工	合格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2.1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2.1.1 施工合同

珠工合字 18 Q53-29J010

WQZXDB1711X

合同编号：_____

2018-09-09 79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订日期：2018年 9月 29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3. 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应在附件标题处按实填写“本项目为重点项目”或“本项目非重点项目”。

1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二、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同华路与迎宾北路交界处

三、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珠海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进行施工。

四、其它工程内容: /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对塔楼、裙楼外立面幕墙进行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包括预埋件、玻璃幕墙、装饰线、钢架、雨棚、玻璃门窗、幕墙防雷等的施工。具体装修内容是按照甲方盖章确认后下发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

其它范围: 包括幕墙安装施工相关手续、试验、幕墙所需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基础以上预埋件的制作安装、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制作安装、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现场吊装、安装、安装后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幕墙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二、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指乙供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通用条款第 11.2 款中“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的约定修改为“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426 个日历天。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它约定：

节点工期：

1) 幕墙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预埋（前期不能预埋的，采用后埋，后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裙楼幕墙安装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工，塔楼幕墙安装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2) 因售楼中心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对外开放，所以售楼中心位置幕墙需优先施工，必须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完工。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改为“除甲指乙供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指乙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指乙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指乙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指乙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乙方委派李立峰(身份证号：429006198202159345)为甲指乙供材料现场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含甲指乙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伍万零肆佰肆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62350448.15 元）。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具体的单项包干单价详见附件的对应基价。

2、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甲指乙供材料费在内，甲指乙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若双方约定使用主体单位提供的脚手架或吊篮，则合同价中不包含此部分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指乙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漏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单价不含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 5.6 款。

7、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五：《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六：《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七：《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本项目为重点项目）》

附件八：《保密承诺书》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2.1.2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国辉	项目负责人	吴汉添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奎帆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指标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144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汉添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29958331				身份证号码: 440982198802184553 单位编号: 157724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33820.0	17120.0			11360.0	4280.0			1070.0		714.4	1331.15	350.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96f076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清良）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 幕墙工程	23981	2021.05.28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6261	2023.06.21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2、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2.1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2.1.1 施工合同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579	001

GT-2019-MQ.G-0761

合同编号: SWJJ1908-775A-ZB

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 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高新产业园

发包人: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针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高新产业园

1.3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57470m², 建筑面积 338882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之时，乙方已研究并认真阅读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工程规范，并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乙方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的外墙及外装饰的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玻璃（铝合金、铝板）幕墙、石材、格栅、铝合金门窗（设计窗为结构尺寸，实际尺寸按照内包粉灰 5CM）、阳台栏杆、百叶、雨棚、装饰线条、防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闪器、防雷引下线、接地装置及防雷观测点标示等）、防火系统、遮阳百叶、幕墙封修、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外装饰施工处理，以及上述系统安装所有塞缝、打胶、检测、淋水试验、收边收口、成品保护。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及招标过程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关于施工等范围及内容的调整要求（如有）。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乙方须无条件实施，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3 其他约定：

2.3.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2.3.2 因政治突发因素导致工期延后的，不能产生进场费用。

3. 合同工期

乙方应当于其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幕墙工程预埋件深化设计图；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
其余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证约定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含税总价包干（图纸及招标范围总价包干），含税价¥23981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捌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20009174.3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税率为 9%，税额¥1980082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柒角）。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本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合同是根据图纸及招标范围确定的包干总价，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清单工程量进行核对，并可在增补栏进行自行增补，后续不得以清单少算、漏算进行索赔。本合同包干总价是甲乙双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市场政策因素之后确定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因市场及政策原因引起价格上涨，原则上价格不予调整。

(3) 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的 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金额的咨询编制及审核费（咨询编制及审核费按审减额的 3%计算）；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核减后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本合同所述的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额，但已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5) 付款方式：电汇。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914462	91440300192359041F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盛京银行营业部
账号:	4000026819200108011	0330150102000021702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 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大厦

5.3 履约保函

- (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出具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银行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0%，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本工程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署合同协议书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书函
- (4) 投标书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投标须知及附件
- (8) 技术要求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1) 附件及附表

6.2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解释，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工程中需共同遵守。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下围工业区德盛昌大厦 15 楼深圳市三一科技

有限公司办公室

7.3 合同经甲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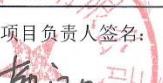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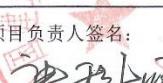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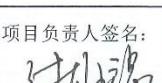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卫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汪仕松
电话：18665825725
电子邮箱：wangss24@sany.com.cn

法定代表人（签字）：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行亮
电话：15019251279
电子邮箱：76949894@qq.com

2.1.2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孙润宇	项目负责 人	唐科明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刘培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清良	项目负责 人	董宝文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陈国谦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 论					
1	幕墙			2	合格		验收合格					
2	门窗			2	合格		验收合格					
3	细部			1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合格, 同意验收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合格,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合格, 同意验收					
												
2021年5月18日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5月28日 (盖章)	2021年5月28日 (盖章)							



* G D - C 5 - 7 3 1 2 *

2.2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2.2.1 施工合同

GT-2021-FCS-3-G-0535

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8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8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 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59041F
-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 (3) 电 话: 0755—25886666
- (4) 开户 行: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 (5) 帐 号: 3370 5010 0100 0724 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 1 栋+2 栋+2~3 栋中间玻璃雨棚;
- 1.4 专业分包项目: 1 栋+2 栋+2~3 栋中间玻璃雨棚、铝板（铝蜂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装饰条、地弹门、不锈钢板门套、玻璃雨棚、预埋件及施工吊篮等幕墙深化及施工有关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1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

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62619706.46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7449271.98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170434.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叁拾肆元肆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 1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7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电子邮箱为：29883010@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 《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2.2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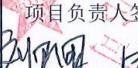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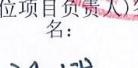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鹏	项目负责人	丁德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世明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 海润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清良/ 孙瑞峰	项目负责人	刘卫国/ 史玉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谦/张磊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幕墙	2	合格			验收合格	
3	细部	1	合格			验收合格	
以下空白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4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每项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子分项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年 月 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1 G.D. G.F. 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鹏	项目负责人	丁德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世明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润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清良/孙瑞峰	项目负责人	刘卫国/史玉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谦/张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6	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0	合格			验收合格				
	以下空白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76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史玉才 2023年6月19日 (盖章)		 2023年6月19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6月19日 (盖章)	 2023年6月19日 (盖章)						

* G.D. G5 : 73311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99626.23 万元	146.20%	246587.93 万元	64.08%	264559.78 万元	-664127.23 万元	31684.44 万元	158790.02 万元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2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WB3PEQWF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单位借款本金 56.84 亿元，发生多起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资产负债率 146.4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退市风险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四、3 所述，广田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2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563,727,754.69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12,107,441.16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55%。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8。</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田集团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 15,665,707,959.20 元，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9,525,253,772.88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140,454,186.32 元。</p> <p>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p>	<p>1、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p>3、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p> <p>4、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p> <p>5、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款和合同资产，获取公司管理层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特别考虑，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分析，评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p>

六、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3,416,254.86	1,053,709,80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01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8,644,552.35	397,279,178.84
应收账款	六、4	3,486,756,578.95	4,910,820,82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252,634,232.71	233,516,707.49
其他应收款	六、6	254,268,195.16	318,665,905.8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573,125,332.61	800,502,001.87
合同资产	六、8	2,653,697,607.37	4,437,866,43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60,081,758.43	383,249,165.21
流动资产合计		8,047,584,512.44	13,216,210,02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17,868,696.70	21,484,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136,709,117.1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50,243,015.24	78,828,081.35
固定资产	六、17	866,158,335.78	935,236,894.63
在建工程	六、18		17,700,97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122,677,785.22	148,723,073.38
无形资产	六、20	514,936,785.37	545,361,060.4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53,562,987.03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91,716,932.86	93,191,9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895,972,246.27	796,013,7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105,719,83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373,596.17	3,002,749,257.48
资产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3,153,141,47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1,953,613,664.00
应付账款	六、27	5,676,600,754.95	6,746,017,06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370,567,604.58	554,809,915.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98,963,175.12	13,524,958.65
应交税费	六、30	35,950,808.03	23,606,430.65
其他应付款	六、31	1,520,140,019.76	1,052,295,128.43
其中: 应付利息	六、31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896,826,764.13	143,630,066.78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518,284,148.60	886,468,385.69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303,044.20	14,559,907,2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128,770,39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487,550.27	1,124,666,095.59
负债合计		15,800,790,594.47	15,684,573,385.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2,333,786,864.22	2,328,973,422.86
减: 库存股	六、39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81,233,92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8,950,788,793.38	-3,639,720,8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71,588,377.25	524,757,926.7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3,244,108.61	9,627,98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二、营业总成本		6,024,437,528.83	8,522,021,424.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5,146,724,000.00	7,520,021,000.00
税金及附加	六、44	15,103,008.65	33,094,724.16
销售费用	六、45	99,552,334.48	155,249,415.16
管理费用	六、46	216,733,614.06	267,089,537.84
研发费用	六、47	112,464,702.35	239,042,554.70
财务费用	六、48	433,07,835.26	304,502,796.15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439,25,702.65	284,156,228.00
利息收入	六、48	8,034,004.57	24,073,193.54
加：其他收益	六、49	3,192,958.79	6,911,97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955,340.50	-4,021,98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71,104.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124,923,07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2,781,702,567.43	-4,106,064,75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296,215,504.83	-1,230,519,81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4,789,162.07	-128,64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7,805,981.99	-5,944,378,899.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5,553,121.24	1,072,686.82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46,348,770.11	45,326,10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8,601,610.86	-5,988,632,414.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98,699,216.42	-298,258,16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067,932.22	-5,588,058,53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34,462.22	-102,315,71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8,184.87	-197,348,977.0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8,184.87	-194,224,647.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08,184.87	-109,224,64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08,184.87	493,278.91
(7)其他			-109,717,92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9,794,209.57	-3,124,329.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1,159,747.35	-5,887,723,22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1,159,747.35	-5,782,283,177.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634,462.22	-105,440,047.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0,724,566.44	8,019,187,54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140.78	283,97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96,111,404.12	513,143,5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243,011.34	8,532,615,0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035,448.10	7,980,379,09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13,601.07	622,819,71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2,615.59	331,075,7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24,114,044.28	403,336,9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255,711.04	9,437,411,4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2,599.70	-904,786,3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29.00	660,484,53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72.35	7,684,82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1,56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01.35	779,484,7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05.76	87,557,3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70,0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59		100,139,572.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305.76	482,866,90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04.41	296,617,86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5,433,309.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54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830,000.00	3,517,933,3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847,657.37	3,721,235,34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76,763.17	188,584,53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33,388,937.71	230,587,17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13,358.25	4,140,407,0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16,641.75	-622,473,74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2,009.53	2,942,45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106,735,952.83	-1,227,709,78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81,505,138.24	1,409,214,9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法定代表人：Zh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万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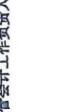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先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56	555,400.00	-81,233,326.5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8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537,279,657.00			2,328,973,422.56	555,400.00	-81,233,326.5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85.97	534,385,894.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56	555,400.00	-81,233,326.5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85.97	534,385,8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8,973,422.56	555,400.00	-81,233,326.5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85.97	534,385,89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4、其他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三)利润分配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1、提取盈余公积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2、对股东的分配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3、其他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留存收益变动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6、其他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五)专项储备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1、本期提取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2、本期使用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六)其他				4,813,441.36	9,908,184.87	9,908,184.8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5,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4,950,788,793.38	524,757,928.74	9,627,985.97	534,385,894.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审字[2023]第01055号

5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67,661.66	884,281,9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05,569.04	862,901,722.37
应收账款	十四、1	2,778,176,532.93	3,996,418,317.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624,246.47	112,377,560.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62,840,435.41	1,536,956,50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21,930,000.00
存货		376,781,862.07	481,554,570.83
合同资产		1,678,211,236.07	2,887,068,82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76,954.21	25,060,303.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9,984,497.86	10,792,219,735.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32,882,437.74	1,648,396,91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169,125.71	72,244,009.95
固定资产		793,984,949.85	819,426,843.98
在建工程			6,463,66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933,118.74	131,866,406.94
无形资产		473,719,080.44	494,847,48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04,976.62	92,919,2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89,840.78	578,117,5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73,940,6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6,277,795.56	3,962,439,780.40
资产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2,753,112,04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12,848.18	1,031,269,380.63
应付账款		3,645,920,639.18	4,438,897,20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787,645.80	486,511,392.27
应付职工薪酬		83,861,106.24	30,420,503.75
应交税费		17,441,192.19	1,813,041.09
其他应付款		1,470,547,623.65	826,036,307.07
其中: 应付利息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287,906.99	140,091,209.64
其他流动负债		373,656,742.10	561,100,740.84
流动负债合计		12,575,816,944.66	11,171,151,82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114,793,32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08,294.32	1,101,089,029.04
负债合计		13,152,325,238.98	12,272,240,853.59
股东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5,143,650.55	2,375,143,650.55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8,364,142,955.58	-1,724,464,281.84
股东权益合计		-4,156,062,945.56	2,482,418,66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45,597,843.68	5,857,703,469.08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3,956,806,194.73	5,335,940,496.60
税金及附加		11,005,189.47	27,412,929.35
销售费用		91,212,310.25	143,126,585.92
管理费用		180,762,097.32	207,574,908.61
研发费用		94,728,066.31	193,345,027.23
财务费用		425,663,978.49	275,379,344.37
其中: 利息费用		427,520,185.35	261,180,099.30
利息收入		8,079,144.46	20,710,002.18
加: 其他收益		1,042,535.15	3,256,649.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8,443,531.86	11,113,003.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742,002,913.64	-3,478,015,826.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74,311,458.53	-815,140,274.2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183,833.12	-757,281.4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885,592,121.18	-4,605,019,522.51
加: 营业外收入		5,111,626.35	22,726.22
减: 营业外支出		40,764,074.49	22,001,651.1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244,569.32	-4,626,998,447.40
减: 所得税费用		-279,972,303.60	-264,646,415.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711,755.6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88,711,755.6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711,755.67
7、其他			-4,536,063,787.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1,272,26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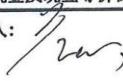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022,454.20	5,695,005,68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212,060.99	447,616,92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234,514.59	6,142,642,61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339,436.10	6,029,626,82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675,918.88	469,513,18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739.03	243,545,1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38,057.51	295,827,39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954,151.52	7,038,612,53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06,719,636.93	-895,969,923.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30.00	249,545,5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9,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6,899,9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4,890.61	367,203,51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5,65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94,65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4,890.61	206,608,86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2,447,463,87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280,000.00	2,937,463,87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2,999,965,40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159,433,47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9,890.00	21,762,5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57,406.45	3,181,161,4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22,593.55	-243,697,58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8	-26,84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11,979.99	-933,085,495.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450.34	998,879,94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优先股 永续债	2,375,143,650.55	555,400.00	-45,000,000.00		300,016,036.68	-1,724,464,231.34	2,492,418,65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5,400.00	-45,000,000.00		300,016,036.68		
三、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加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5,400.00	-45,000,000.00		301,213,102.47	-1,364,442,955.58	-4,156,862,945.5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才云



法定代表人：

孙才云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2,650.55	556,400.00	80,711,75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2,650.55	556,400.00	80,711,75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20,000.00		-173,711,755.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尚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45,000,000.00	300,016,036.69
法定代表人： <u>王序</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u>王序</u> 会计机构负责人： <u>王序</u>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出具基本建设项目的效益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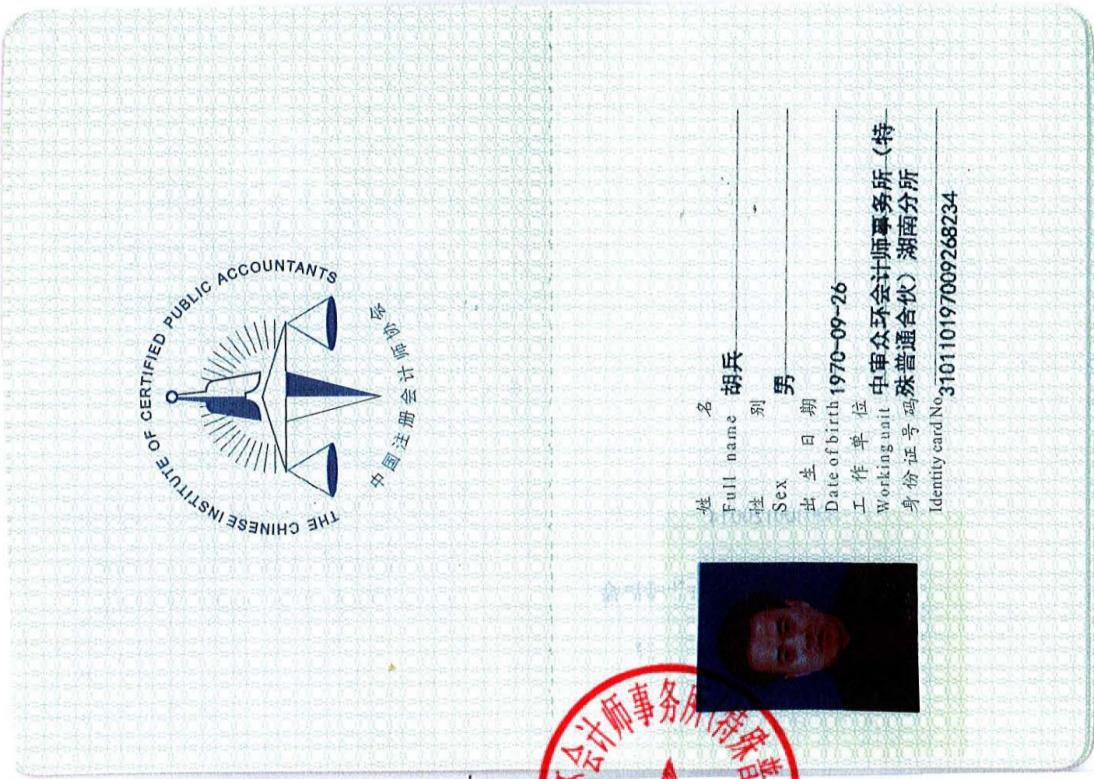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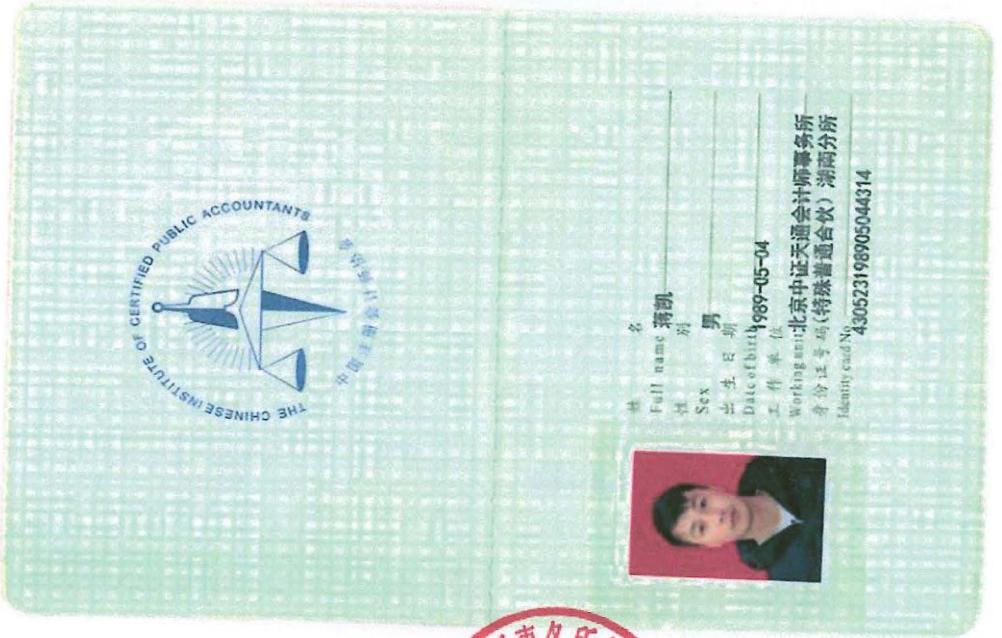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2、2023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M8X4D1X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电话 Tel: 027-86791215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传真 Fax: 027-85424329
邮政编码: 430077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 1100087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 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四。</p> <p>广田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裁定重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p> <p>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p> <p>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p> <p>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p> <p>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p> <p>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2,492,959.83</p>	<p>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p> <p>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性；</p> <p>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p> <p>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p> <p>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 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签
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月兵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凯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5,642,65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 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 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 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 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7,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106,200.30	99,255,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139,295,441.44	216,15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759.79	433,507,835.26
其中: 利息费用	六、48	543,3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 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482,923,066.53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28,344,139.94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7,370,856.76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3,696,232,543.50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7,805,961.99	-5,617,805,961.9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 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60,424.51	698,1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76,893.74	3,65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天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6,250,199.13		-16,250,199.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58,992.51	-4,771,588,37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5,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2,126,750,042.18	2,111,977,98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5.55			2,126,750,042.18	2,126,750,042.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东投入资本					1,414,049,966.40			1,414,049,966.40	1,414,049,966.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213,682,706.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结存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4,981.05	19,545,481.05	1,098,385.33	380,016,036.69	-6,025,388,956.33	-18,447,095.7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苏志远</i>								775,939,486.62	
法定代表人: <i>苏志远</i>									775,939,486.62





编制作业单位: 深圳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59,720,861.16	524,757,928.74	534,385,894.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9,729,527.85		-19,729,527.85	-19,455.42
前期差错更正											-19,681,072.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59,720,861.16	524,757,928.74	534,385,8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441.36		9,908,184.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13,441.3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额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4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4,967,038,992.51	470,738,276.38	-5,030,996,466.66
法定代表人: 孙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立军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3,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599.41	2,778,076,53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9,302,848.18
衍生金融负债			3,645,920,839.1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797,64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389.65
应交税费			83,861,106.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 应付利息			27,938,414.86
应付股利			17,441,192.19
持有待售负债			6,699,46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547,623.65
其他流动负债			5,860,525.06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459,75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09,696,190.26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62,104.0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39,96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1,537,279,657.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减: 库存股			2,375,143,650.55
其他综合收益			556,400.00
专项储备			-85,000,000.00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税金及附加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销售费用		3,351,356.93	11,005,189.47
管理费用		701,30,628.93	912,300.26
研发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财务费用		1,538,164.01	94,728,066.31
其中: 利息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利息收入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加: 其他收益		7,512,293.10	8,079,44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88,257,211.10	1,042,535.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85,137.88	28,443,531.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 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 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 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170,138.96	625,212,06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669,872.32	2,339,339,43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转换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计提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750,962,363.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法定代表人： <i>孙大江</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孙大江</i>	会计机构负责人： <i>孙大江</i>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合计

-4,156,062,945.56

-16,339,967.81

-4,172,402,011.37

-8,830,462,913.39

-1,148,291,300.00

-1,148,290,167.21

-1,470,248,130.09

-1,470,248,130.09

1,414,049,064.40

1,414,049,064.40

2,056,198,165.09

2,056,198,165.09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夏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卷之三

卷之二

115

法定代表人：





照業執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称 师 会 计 环 保 中 审 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国 圈 范 营 经

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资 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6日

机关记

2024年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执业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Hu B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China Audit Zonghuan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3101101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43101101197009268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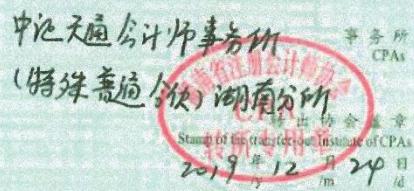


年 月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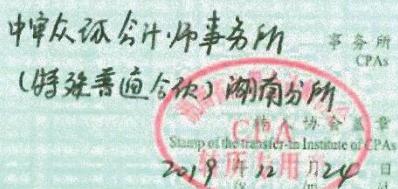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